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2068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訴訟代理人　俞繼國

被　　告　葉敏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5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伃